

合同编号：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CX-FW-2023073

2023 年度储备土地地块分布和 适用性综合分析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BCMG2023-005)

甲 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 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 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北辰明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3 年度储备土地地块分布和适用性综合分析服务（项目编号：BCMG2023-005）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地点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内容：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储备土地地块分布和适用性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评估并形成工作成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西安市城市建设和有关项目建设前期可利用地块进行要素信息梳理分析；
- 2、拟储备土地可行性分析；
- 3、已收储项目的供应和规划情况分析；
- 4、存量低效用地进行摸排梳理；
- 5、其他专项工作地块信息汇总分析。

第四条 成果交付

根据各类型地块梳理成果、土地储备规划分析成果及地块信息统计结果分别出具相应规划图纸、电子成果及分析报告等各一套。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 成果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乙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逾期未组织的视为成果验收通过。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服务经费

根据招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BCMG2023-005)成交确认结果,本项目总费用(含税)为: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458,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1,375,471.70元),增值税额为 捌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82,528.30元)。增值税率为 6%。

第八条 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两期支付。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发票（按合同分期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综合分析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综合分析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综合分析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综合分析成果，并对其负责。涉及专家评审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

(四) 乙方对综合分析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 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分析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分析内容, 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 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解除合同后,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向乙方据实结算, 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四)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每延迟一天,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总价款的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且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已付服务总价款的 1% 计算,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1%。

(五)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不负责返工。如甲方出具证明且经乙方确认确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设计成果质

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未按时限提供成果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对乙方规划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所有权归属按以下执行：

规划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编辑等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20 日或者累计超过 20 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阳

联系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429133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王玉婷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301 号经开城发
中心 5 楼 507 室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815287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17010124005344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